

拉萨市达孜区邦堆乡村集体经济发展资金绩效目标自评表

(2023年度)

转移支付（项目）名称			村集体经济产业发展资金				
中央主管部门							
地方主管部门					资金使用单位	拉萨市达孜区邦堆乡人民政府	
资金情况 （万元）				全年预算数（A）	全年执行数（B）	预算执行率（B/A）	
			年度资金总额：	528.6	520.12	98.40%	
			其中：中央财政资金				
			地方资金	528.6			
			其他资金				
总体目标完成情况	总体目标				全年实际完成情况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	指标值	全年实际完成值	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促进邦堆乡村集体经济稳固增长		100万元每年	0	该项目因各种原因未建设完成
		质量指标					
		时效指标					
		成本指标					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保证邦堆乡村集体经济稳定发展		100万元每年	0	
		社会效益指标					
		生态效益指标					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				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				
说明	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巡视、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，如没有请填写无。						

注:1.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绩效目标填报,主管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。

2.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财政资金、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、社会资金,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。

3.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,支付到商品和劳务供应者或用款单位形成的实际支出。

4.定量指标。地方各级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,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,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。

5.定性指标。资金使用单位分别按照100%-80%(含)、80%-60%(含)、60%-0%合理填写实际完成值。地方各级主管部门汇总时,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。

